

本附錄載有於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草案)主要條款概要，並將自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未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1.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為記名股票，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一類別的股東權利，需要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該類別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投票同意方可修改。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1元。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1)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董事會依照前述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但股東會決議不按持股比例減少股份的除外。

(2)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包括《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對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編纂]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述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述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4.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包括以下部分：

- i.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公司股票[編纂]地的公司[編纂]，[編纂]必須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以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的法律及監管規則的規定或等同規定(包括香港《公司條例》第六百三十二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iii.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編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債券持有人名冊；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除上述權利外，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

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5.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對公司核心業務作出重大變更，包括但不限於主動終止或者中止公司目前從事的核心業務、運營核心業務的必要經營資質、運營核心業務的必要核心知識產權；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者發行或贖回其他股權類權益，作出決議；
- v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公司訂立或實施清算事件項下的交易；
- ix. 修改本章程；
- x.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策的交易事項；
- xii.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44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策的關連(聯)交易事項；
- xiv.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24條第i項、第ii項規定情形回購公司股份事項；
- xv.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及公司內部制度所稱的公司總資產、淨資產、淨利潤、營業收入等財務指標均為公司合併報表口徑。)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v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v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或類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擴大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規模)；
- xv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前款第vii項可以授權董事會行使審議職權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在股東會表決通過相關決議時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或實施相關決議事項。

公司發生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予以公佈的交易，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審批決策程序並進行披露。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i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v.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 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iv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i至iii項的規定。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6.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的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的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7.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8.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

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力，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非自然人的，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股東單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合夥企業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合夥企業股東亦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
-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應加蓋委託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ii.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iii.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iv.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v.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vi.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vii.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時進行公告或報告。

9.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公司年度報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者發行或贖回其他股權類權益；
- 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公司訂立或實施清算事件項下的交易；
- iii. 本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v.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vi.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或類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擴大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規模）；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聯）交易事項時，關連（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10. 董事和董事會

(1)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行為，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vii. 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viii. 董事、董事近親屬及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其有其他關連（聯）關係的關連（聯）方，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ix.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可利用的以及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情形除外；
- x.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2)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設職工董事一名，經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除審計委員會外，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以選舉方式確定。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按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適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11.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
- 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ii.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iv.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v.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 審議批准未達到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需由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審議的交易或其他事項；
- vii.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12.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保持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

(3)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4)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及罷免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股東會決定，需全體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以此方式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只任職至下屆年度股東會決議確認為止，但有資格重選連任。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對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3.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01條）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iii. 以公告方式發出；
- iv.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14.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1)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審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所在地工商行政

管理機關認可的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認可的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認可的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按照本章程或公司法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通過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如因彌補虧損原因進行減資的，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據本章程前兩條規定完成減資的，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違規利潤分配的，股東需退回相關利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一款第i、ii項情形且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款第i、ii、iv、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認可的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5.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